

# 关于河口街道洞心村、泰安村、马岗村、云龙村等一带土地征（收）土地的预公告

各被征地单位：

根据云浮市城区 2024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建设发展需要，现拟征（收）河口街道洞心村、泰安村、马岗村、云龙村等一带土地用于云浮市城区 2024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建设。为维护被征地集体、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规定，现就征收云城区河口街道洞心村、泰安村、马岗村、云龙村一带土地项目有关征地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云浮市城区 2024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项目征收范围（具体四至以征地标界为准）：**

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洞心村、泰安村、马岗村、云龙村一带地块，具体以征地标界为准。详见附图（项目用地红线图）。

**三、拟征收土地的规划用途：商住和城镇道路**

**四、公告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2024 年 9 月 9 日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

**五、征收土地的具体实施**

云城区人民政府受云浮市人民政府委托具体实施征（收）地拆迁等工作。

**六、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有关部门组织有关征地机**

构和测量单位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征收土地调查，进入拟征收现场，对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含房屋）的权属、种类、数量、结构等现状进行调查，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并予以配合，调查及评估结果将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

### 七、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

具体补偿标准依照《云浮市云城区各镇（街）征收土地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云区府〔2022〕22号）的补偿执行。

八、搬迁期限：被征收人自签订房屋与土地征收补偿协议之日起配合用地单位限期内腾空被征收房屋与附着物并交付征收实施单位。

### 九、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属预征（收）地拆迁范围的土地及其附着物，其所有者、使用者或代管者不得抢种、抢建、改建和改变土地及其附着物用途等不当的行为，否则不作补偿及安置依据。

本公告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9日